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克翡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凌克翡尔在 2015 年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追收无结果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累计 7,351,298.21 元，该等应收账款是凌克翡尔被收购前形成的历史积存应收款项，且已通过扣减应付凌克翡尔收购前原股东股权转让款得到了补偿。经凌克翡尔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7,351,298.2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351,298.21 元，本次核销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坏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

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六、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坏账核销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资产核销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